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96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459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30日
聲請人	張長
案由	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069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度聲字第1577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 101年度台上字第5069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度聲字第 1577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 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 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</p> <p>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 2 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 查；其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 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 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；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 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 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 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</p> <p>三、經查，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，揆諸上開 3 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酌 之。次查，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就聲請人所犯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部分 係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更審，經該院101年度上更（一）字第102 號刑事判決有罪，聲請人於收受該判決後再為上訴經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 第1758號刑事判決，以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，是本件聲請 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1年度上更（一）字第102號刑事判決為本 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未查，聲請人於收受系爭裁定 後尚得提起抗告，卻未提起抗告而告確定，系爭裁定非屬大審法上開規定之 確定終局裁定，且系爭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 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 而言，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 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</p>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963號張長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